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科院党发〔2021〕8号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湖南科技学院 第四次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经中共永州市委组织部批准并报省委组织部和省委高校工委,中国共产党湖南科技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定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要日程

详见附件1

二、代表团分组安排

参加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共编为9个代表团(分团名单详见附件2、分团讨论会议室安排附件3)。每个代表团设团长、副团

长各 1 人，按照大会统一安排选举产生。

请列席代表按时参加大会开幕式、全体代表大会。（列席代表名单详见附件 4）

三、有关要求

1. 为保证党代会的顺利召开，请各代表所在单位不要在会议期间安排代表离校或参加其他与出席党代会时间冲突的活动。如有特殊情况，需报学校党委审批。

2. 全体代表要认真学习会议手册，遵守会议纪律，集中精力参加会议，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开好大会。着正装，佩戴党徽、代表证。会议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确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宋宏福同志书面请假并向党政办公室邱佳佳同志报备。

3. 全体代表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佩戴口罩，注意个人防护。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湖南科技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主要日程
2. 中国共产党湖南科技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各代表团代表名单
3. 中国共产党湖南科技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分团讨论会议室安排
4. 中国共产党湖南科技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列席代表建议名单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湖南科技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主要日程

阶段	时间	会议	地点	参加人员
预备会议阶段 (1 月 19 日)	下午 2: 30-3: 00	各代表团临时 召集人会议	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各代表团 临时召集人
	下午 3: 00-3: 30	各代表团 第一次会议	各代表团 会议室	各代表团 成员
	下午 3: 40-5: 30	大会预备会议	潇湘大讲堂	全体正式 代表
	下午 5: 40-6: 00	大会主席团 第一次会议	潇湘大讲堂 2 楼 201 会议室	主席团成员
正式会议阶段 (1 月 20 日)	上午 8: 30-10: 30	大会开幕式 全体代表大会	潇湘大讲堂	全体代表 特邀嘉宾 列席代表
	上午 10: 40-12: 00 下午 2: 00-3: 00	各代表团 第二次会议	各代表团 会议室	各代表团 成员
	下午 3: 00-3: 30	预选“两委” 委员会议	各代表团 会议室	各代表团 成员
	下午 3: 30-4: 30	大会主席团 第二次会议	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主席团成员
	下午 4: 30-6: 00	全体代表大会 闭幕式	潇湘大讲堂	全体正式 代表

附件 2

中国共产党湖南科技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各代表团 代表名单

(2021 年 1 月 19 日提请第四次党代会预备会议通过)

(代表团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第一代表团(党员校领导 1 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7 人、音乐与舞蹈学院党总支 7 人、机关党委 3 人)(18 人)

团长: 郑向晖 **副团长:** 廖宁杰 **秘书:** 王 君

于秀文(女)	王 君(女)	刘华剑	刘克方	贡贵训
李 伟	何志平	邹林波	张新林	郑向晖
胡琼方(女)	袁慧明(女)	高 丹	唐 君	黄 绮(女)
曾宝成	廖宁杰	廖雅琴(女)		

第二代表团(党员校领导 1 人、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9 人、教师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 1 人、创新创业学院直属党支部 1 人、机关党委 6 人)(18 人)

团长: 雷树彬 **副团长:** 陈旭日 **秘书:** 王素芳

王素芳(女)	伍国平	李 钢(回族)	杨再喜(苗族)	杨美慧(女)
吴青霞(女)	吴春江	宋 琳(女)	张 剑(女)	陈旭日
欧华恩	罗 晶(女)	胡 维(女)	唐鹤轩(女)	陶小勇
雷树彬	廖海燕(女)	潘剑锋		

第三代表团(党员校领导 1 人、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党总支 7 人、国学院党总支 2 人、离退休党总支 5 人、机关党委 3 人)(18 人)

团长：谷显明 副团长：宋振文 秘书：刘 晨

文春生	刘剑非	刘 晨	李治章	杨 攀
何双凤(女)	何建良	谷显明	宋宏福	宋振文
林泽红	周嗣海	赵海芸(女,瑶族)	唐朝继	陶小红(女)
黄 丽(女)	蒋诗堂	潘雁飞		

第四代表团(党员校领导1人、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7人、体育学院党总支6人、实验实训中心直属党支部2人、机关党委2人)(18人)

团长：刘 华 副团长：何智强 秘书：林乔军

龙 圣	刘 华(女)	刘志壮	刘根发	李常健
肖 优(女)	何智强	张建利(瑶族)	林乔军	郑际根
赵玉会(女)	柏小剑	徐 娟(女)	唐金香(女)	黄 文
谢 欢	雷 建	魏大宽		

第五代表团(党员校领导1人、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总支8人、机关党委8人)(17人)

团长：胡清华 副团长：周晓锋 秘书：王 婧

王 倩(女,壮族)	王 婧(女)	石循忠	龙诗颐(女)	伍 艳(女,瑶族)
刘 佳(女)	刘东方	李佳珂(女,壮族)	李宗璇	李清泉
吴小林	周 昕(女,瑶族)	周晓锋	胡 晓(女)	胡清华
唐华山	蒋甲樱(女)			

第六代表团(党员校领导1人、化学与生物工程党总支10人、理学院党总支7人)(18人)

团长：曾二青 副团长：唐卫华 秘书：雷 琼

朱湘萍(女)	任学兵	刘小文	刘春梅(女)	杜俊杰
李百元	肖新生	吴清华	何福林	张健康(侗族)

陈华海(女)	邵金华(女)	罗 慧(女)	唐卫华	唐耀平
覃佐东(土家族)	曾二青	雷 琼(女)		

第七代表团(党员校领导 1 人、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 7 人、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党总支 4 人、机关党委 5 人)(17 人)

团长：张俭民 副团长：李年终 秘书：胡佳星

于卫容(女)	王晶晶(女)	冯 煜(女)	李年终	李晓红(女)
李勤椿	张米娜(女,苗族)	张俭民	陈灿军	周 基(瑶族)
胡佳星	聂志成	徐纯先(女)	陶振民	黄 栋
黄渊基	谢一民			

第八代表团(党员校领导 1 人、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13 人、后勤服务总公司党总支 3 人、机关党委 1 人)(18 人)

团长：陈泽顺 副团长：谭德修 秘书：段华斌

王助民	文海英(女)	尹向东	李小武	杨 杰(瑶族)
杨韵霞(女)	何 海	谷利民	张 彬	陈泽顺
易 佩(女)	罗恩韬	胡丽霞(女)	段华斌(女)	贺幸福
廖子涵	谭德修	潘海军		

第九代表团(“三长”领导干部 1 人、传媒学院党总支 8 人、图书馆党总支 4 人、机关党委 5 人)(18 人)

团长：王 瑛 副团长：杨能山 秘书：唐华丽

丁陆爱	王 瑛	龙运荣(苗族)	田淑娴(女)	吕文青(女)
刘 颖(女,土家族)	李春树	杨 涛	杨能山	杨增和
陈玉皎(女)	周甲辰	周永卫	周江河	胡惠婷(女)
高树琴(女)	唐华丽(女)	谭世平		

附件 3

中国共产党湖南科技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分团讨论会议室安排

代表团名称、参加代表	讨论地点	召集人	联络员
第一代表团： 校领导、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部、音乐与舞蹈学院党总支部、机关党委代表团代表	行政楼 八楼六会议室	郑向晖	李佩桦
第二代表团： 校领导、外国语学院总支部、教师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机关党委代表团代表	行政楼 八楼三会议室	雷树彬	欧阳素勤
第三代表团： 校领导、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党总支部、国学院党总支部、离退休党支部、机关党委代表团代表	行政楼 八楼七会议室	谷显明	夏汉伟
第四代表团： 校领导、体育学院党总支部、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部、实验实训中心直属党支部、机关党委代表团代表	行政楼 四楼会议室	刘 华	代军垒
第五代表团： 校领导、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总支部、机关党委代表团代表	行政楼 一楼会议室	胡清华	吴 霞
第六代表团： 校领导、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党总支部、理学院党总支部代表团代表	逸夫楼 北三楼会议室	曾二青	谭 明
第七代表团： 校领导、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党总支部、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部、机关党委代表团代表	逸夫楼 南二楼会议室	张俭民	朱 晶
第八代表团： 校领导、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部、后勤服务总公司党总支部、机关党委代表团代表	行政楼 二楼会议室	陈泽顺	李定坤
第九代表团： “三长”领导干部、传媒学院党总支部、图书馆党总支部、机关党委代表团代表	行政楼 八楼八会议室	王 瑛	刘 铮

附件 4

中国共产党湖南科技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
列席代表建议名单

(2021 年 1 月 19 日提请第四次党代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52 人)

邓先军	李国家	王永春	梁小芝	沈国强	杨沫辉	陈幼林
雷 腾	刘忠华	潘庆红	杨 军	周芳检	钟 敏	袁岳驷
刘卫柏	李家年	王 博	周建刚	周平尚	伍金辉	黄建林
唐慧敏	周玉华	黄栋梁	张能泉	蒋娟全	蒋 磊	谭永宏
谢韶光	包本刚	赵荣生	李红云	黎建军	周立平	杨建军
卢 勇	李小红	潘清远	姚先林	何永红	孙 明	刘国华
胡敏辉	陈昌卫	何俊华	董小鹏	李 文	尹业师	彭涛凯
龚纯波	唐 立	万 李				